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民眾申請心電圖紙本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南市消護證字第 號

申請人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 與傷病患 關係	
傷病患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申請人	住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ED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導程				
申請用途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直系親屬代領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代領				
<b>此致</b> <b>臺南市政府消防局</b> 申請人： (簽章)					

備註：一、請附上申請人及傷病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份文件乙份。  
二、申請人得親自非本人請填寫委託書至下列地點申請或文件掃描信箱夾帶方式辦理(核發 3-5 天)：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5 樓緊急救護科永華辦公室：  
電話：06-2975119 信箱：tncfd300@mail.tncfd.gov.tw  
傳真：06-2981502(傳真後請來電向分機 1413，張先生確認)